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106年9月13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1期特別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萬6,308元，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內政部	-	56,308	-	56,308	56,308	--
賠償收入	-	56,308	-	56,308	56,308	--
一般賠償收入	-	56,308	-	56,308	56,308	--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10億7,000萬2,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0億5,056萬9,991元(包括實現數8億9,687萬9,366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1億5,369萬625元)，預算賸餘數1,943萬2,009元，決算數占預算數98.18%，賸餘數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1,070,002,000	896,879,366	-	153,690,625	1,050,569,991	-19,432,009	98.18
數位建設	926,160,000	753,772,393	-	153,690,625	907,463,018	-18,696,982	97.98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926,160,000	753,772,393	-	153,690,625	907,463,018	-18,696,982	97.98
城鄉建設	143,842,000	143,106,973	-	-	143,106,973	-735,027	99.49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3,842,000	143,106,973	-	-	143,106,973	-735,027	99.49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無。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一、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推動建置本部關鍵基礎設施「內政資料中心(含備援機房)」，完成機房位置評估、基礎設施(含空間、結構、機電、消防、空調、環控等)與硬體及資訊安全，以及後續維運等規劃工作，並持續辦理相關建置招標工作，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強化資訊安全，提升服務水準，並降低機房維運(護)及人力等相關成本。
	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	1.補助全國戶役政機關汰換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之基層機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 2.補助全國基層地政機關汰換地政系統工作站、路由器、網路設備、資料備份儲存設備等相關周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
貳、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加速推動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落實震災預防整備。 2.經補強、重建或新建後之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除災防整備亦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一、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1.辦理內政雲基礎設施委託規劃服務案： (1)完成臺北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設置位置評估，臺北機房建置地點選定為本部資訊中心3樓，異地備援機房建置地點選定為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地政資訊大樓)3樓。 (2)資料中心網路、資安設備及資源池規劃報告書及需求規格書。 (3)資料中心之機房基礎設施(含空間、結構、機電、消防、空調、環控等)之規劃報告書及需求規格書。 (4)周邊設備規劃報告書及需求規格書。 (5)TGOS 等相關系統導入資料中心評估報告。 (6)本部暨所屬機關 IP 分配等規則規劃報告。 (7)雲端資料處理中心 Call Center 規劃報告及需求規格書。 (8)雲端機房營運管理規劃書及結案報告書。	已完成	
		2.辦理「內政資料中心資訊網路基礎設施及資訊安全環境委外建置案」。	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	1.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作業要點」。	已完成	
		2.補助汰換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之基層機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	因承作廠商交貨延遲，致部分地方政府不及辦理驗收而無法申請核銷，爰需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補助全國基層地政機關汰換地政系統工	因立法院凍結	保留預算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站、路由器、網路設備、資料備份儲存設備等相關周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	預算至107年11月13日始同意動支，尚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核銷程序，爰需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程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	總計畫核定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耐震評估326件、拆除重建30處、補強110處、災防廣播系統30處，共計496處。本年度完成耐震評估261件、補強2處、災防廣播系統28處。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8010000-8 內政部	0	0	0
		01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6,308	0	0	56,308	56,308	
56,308	0	0	56,308	56,308	
56,308	0	0	56,308	56,308	
56,308	0	0	56,308	56,308	
56,308	0	0	56,308	56,308	
0	0	0	0	0	
56,308	0	0	56,308	56,30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1,070,002,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1000-4 數位建設	926,160,000	0	0	0
						0	0	0
		02		3808012000-0 城鄉建設	143,842,000	0	0	0
						0	0	0
				合計	1,070,002,00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0,002,000	896,879,366	153,690,625	-19,432,009	98.18
	0	1,050,569,991		
926,160,000	753,772,393	153,690,625	-18,696,982	97.98
	0	907,463,018		
143,842,000	143,106,973	0	-735,027	99.49
	0	143,106,973		
1,070,002,000	896,879,366	153,690,625	-19,432,009	98.18
	0	1,050,569,99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070,00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00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41,002,000	0	0	0
						0	0	0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070,00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00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41,002,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1000-4 數位建設	926,160,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1010-8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3,00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000,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1010-8*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923,16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7,00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826,160,000	0	0	0
						0	0	0
		02		3808012000-0 城鄉建設	143,842,000	0	0	0
						0	0	0
			01	3808012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6,000,00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0,002,000	896,879,366	153,690,625	-19,432,009	98.18
	0	1,050,569,991		
29,000,000	28,291,903	0	-708,097	97.56
	0	28,291,903		
1,041,002,000	868,587,463	153,690,625	-18,723,912	98.20
	0	1,022,278,088		
1,070,002,000	896,879,366	153,690,625	-19,432,009	98.18
	0	1,050,569,991		
29,000,000	28,291,903	0	-708,097	97.56
	0	28,291,903		
1,041,002,000	868,587,463	153,690,625	-18,723,912	98.20
	0	1,022,278,088		
926,160,000	753,772,393	153,690,625	-18,696,982	97.98
	0	907,463,018		
3,000,000	3,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		
923,160,000	750,772,393	153,690,625	-18,696,982	97.97
	0	904,463,018		
97,000,000	0	96,043,328	-956,672	99.01
	0	96,043,328		
826,160,000	750,772,393	57,647,297	-17,740,310	97.85
	0	808,419,690		
143,842,000	143,106,973	0	-735,027	99.49
	0	143,106,973		
26,000,000	25,291,903	0	-708,097	97.28
	0	25,291,90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業務費	1,460,000	0	0	0
						0	-292,000	-292,000
				04 獎補助費	24,540,000	0	0	0
						0	292,000	292,000
			01	3808012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17,84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7,842,000	0	0	0
						0	0	0
				合計	1,070,002,00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68,000	471,225	0	-696,775	40.34
	0	471,225		
24,832,000	24,820,678	0	-11,322	99.95
	0	24,820,678		
117,842,000	117,815,070	0	-26,930	99.98
	0	117,815,070		
117,842,000	117,815,070	0	-26,930	99.98
	0	117,815,070		
1,070,002,000	896,879,366	153,690,625	-19,432,009	98.18
	0	1,050,569,99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無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無					

備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無					

備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896,935,674
1.本年度歲入	56,308
(1.)實現數	56,308
2.公庫撥入數	896,879,36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96,879,366
收　項　總　計	896,935,67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96,935,674
1.本年度歲出	1,050,569,991
(1.)實現數	896,879,366
(2.)保留數	153,690,625
2.歲出保留數	-153,690,625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53,690,625
3.繳付公庫數	56,30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6,308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896,935,67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106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部

變動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106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無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部

變動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3,471,225	24,820,678	0	28,291,903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3,471,225	24,820,678	0	28,291,903
		01		3808011000-4 數位建設	0	3,000,000	0	0	3,000,000
			01	3808011010-8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0	3,000,000	0	0	3,000,000
		02		3808012000-0 城鄉建設	0	471,225	24,820,678	0	25,291,903
			01	3808012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471,225	24,820,678	0	25,291,903
				小　計	0	3,471,225	24,820,678	0	28,291,903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0	0	0	0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0	0	0	0
		01		3808011000-4 數位建設	0	0	0	0	0
			01	3808011010-8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　計	0	3,471,225	24,820,678	0	28,291,903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868,587,463	868,587,463	896,879,366	
0	0	868,587,463	868,587,463	896,879,366	
0	0	750,772,393	750,772,393	753,772,393	
0	0	750,772,393	750,772,393	753,772,393	
0	0	117,815,070	117,815,070	143,106,973	
0	0	117,815,070	117,815,070	143,106,973	
0	0	868,587,463	868,587,463	896,879,366	
0	96,043,328	57,647,297	153,690,625	153,690,625	
0	96,043,328	57,647,297	153,690,625	153,690,625	
0	96,043,328	57,647,297	153,690,625	153,690,625	
0	96,043,328	57,647,297	153,690,625	153,690,625	
0	96,043,328	57,647,297	153,690,625	153,690,625	
0	96,043,328	926,234,760	1,022,278,088	1,050,569,99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2業務費	3,000,000	471,225	
0203 通訊費	0	5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2,220	
0271 物品	0	16,79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000	84,248	
0291 國內旅費	0	284,412	
04獎補助費	750,772,393	142,635,74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2,988,639	89,151,1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6,837,685	53,479,48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946,069	5,100	
小　　計	753,772,393	143,106,973	
03設備及投資	96,043,328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043,328	0	
04獎補助費	57,647,297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754,295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8,182,646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0,356	0	
保留數小計	153,690,625	0	
合　　計	907,463,018	143,106,973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471,225
				555
				23,000
				62,220
				16,790
				3,084,248
				284,412
				893,408,141
				382,139,799
				490,317,173
				20,951,169
				896,879,366
				96,043,328
				96,043,328
				57,647,297
				18,754,295
				38,182,646
				710,356
				153,690,625
				1,050,569,99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6,308	0	0
本年度收入	56,308	0	0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6,30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56,308
0	0	0	0	0	56,308
0	0	0	0	0	56,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96,879,366	0	0	0
本年度	896,879,36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96,879,366	0	0	0
3808011010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753,772,393	0	0	0
3808012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3,106,973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896,879,366	153,690,625
0	0	0	896,879,366	153,690,625
0	0	0	896,879,366	153,690,625
0	0	0	753,772,393	153,690,625
0	0	0	143,106,9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96,935,674	0	896,935,674
公庫撥入數	896,879,366	0	896,879,3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08	0	56,308
支出	896,935,674	0	896,935,674
繳付公庫數	56,308	0	56,308
業務支出	3,471,225	0	3,471,225
獎補助支出	893,408,141	0	893,408,141
收支餘絀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6,308		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小計	56,308		
	合計	56,308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808011010-8*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0	153,690,625	153,690,625	16.65
	資本門小計	0	153,690,625	153,690,625	14.76
	經資門小計	0	153,690,625	153,690,625	14.36
	資本門合計	0	153,690,625	153,690,625	14.76
	經資門合計	0	153,690,625	153,690,625	14.36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96,043,328	因原規劃範圍係針對本部及所屬（警政署及移民署除外）所須資訊資源需求，進行盤點與調查工作，惟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另涉及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各作業點（戶所端末）連線內政資料中心相關網路及資安監控防護等軟硬體環境建置工作，故額外考量與內政資料中心共同採購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設備，以完備資安監控與端點防護，另求慎重規劃及嚴謹訂定完整規格，以避免日後採購或履約爭議，一併規劃運用107年及109年經費，一次採購，分年付款，導致前置規劃及招標作業期程較長，本案業於107年12月28日簽約，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簽約日起15日曆天內交付第1期成果，爰未及於107年驗收付款，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B11	42,220,759	補助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部分印表機、碳粉匣及筆記型電腦等，因原廠出貨延期，立約廠商無法如期供貨，致部分縣市政府未及於107年度完成驗收核銷，爰申請保留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B11	15,426,538	因立法院凍結預算至107年11月13日始同意動支，雖受補助機關已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該保留款項之採購招標或下單作業，但仍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核銷程序，為使本案順利執行，爰申請保留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53,690,625		
		153,690,625		
		153,690,625		
		153,690,62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808011010-8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18,696,982	2.02		0
					0
	3808012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35,027	0.51	10	696,775
				6	11,322
	小計	19,432,009	1.82		708,097
	合計	19,432,009	1.82		708,097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免、註銷）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6	17,740,31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	956,672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6	26,93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18,723,912		
		18,723,91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106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0	0	0	0
七、其他給與	0	0	0	0
八、加班值班費	0	0	0	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
十一、保險	0	0	0	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106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無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車輛明細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3,974,844	1,070,002	-	1,070,002	1,070,002	896,879	-	19,432	916,311	896,879	-	19,432	916,311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47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3,000	-	957	3,957	3,000	-	957	3,957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政機關	455,622	349,650	-	349,650	349,650	289,726	-	17,703	307,429	289,726	-	17,703	307,429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地政機關	584,380	476,510	-	476,510	476,510	461,046	-	37	461,083	461,046	-	37	461,083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民政)	2,464,842	143,842	-	143,842	143,842	143,107	-	735	143,842	143,107	-	735	143,842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　部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3.82	0.00	1.82	85.64	83.82	0.00	1.82	85.64							
3.00	0.00	0.96	3.96	3.00	0.00	0.96	3.96	一、因原規劃範圍係針對本部及所屬（警政署及移民署除外）所須資訊資源需求，進行盤點與調查工作，惟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另涉及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各作業點（戶所端末）連線內政資料中心相關網路及資安監控防護等軟硬體環境建置工作，故額外考量與本部資料中心共同採購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設備，完備資安監控與端點防護，以求慎重規劃，及嚴謹訂定完整規格，以避免日後採購或履約爭議，一併規劃運用107年至109年經費，一次採購，分年付款，導致前置規劃及招標作業期程較長。目前內政資料中心資訊網路基礎設施及資訊安全環境委外建置案業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簽約，故未及於107年底前驗收付款。 二、將積極趕辦後續工作，預計於108年5月前逐步趕上。	33.00	100.00	24.75	75.00	一、原預計於107年度完成內政資料中心之規劃工作及臺北內政資料中心之建置工作，惟本計畫因涉及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各作業點（戶所端末）連線至內政資料中心之相關網路及資安監控防護軟硬體環境建置工作，爰規劃與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共同採購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設備，完備資安監控與端點防護，為慎重規劃，嚴謹訂定完整規格，避免日後採購或履約爭議，同時一併規劃運用107年至109年經費，一次採購，分年付款，導致前置規劃及招標作業期程較長。目前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建置案業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簽約。 二、將積極趕辦後續工作，預計於108年5月前逐步趕上。	1.內政資料中心規劃案已如期完成各項規劃工作。 2.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環境建置案因配合現行採分散式架構運作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移轉至內政資料中心運作，爰與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共同採購建置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設備，以完備資安監控與端點防護。業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簽約，並持續趕辦後續相關工作。
82.86	0.00	5.06	87.92	82.86	0.00	5.06	87.92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部分印表機、碳粉匣及筆記型電腦等，因原廠出貨延期，立約廠商無法如期供貨，導致部分縣市政府未及於107年度完成驗收核銷。 二、改進措施：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催請廠商交貨，儘速辦理驗收核銷事宜。	100.00	100.00	88.00	88.00	一、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部分印表機、碳粉匣及筆記型電腦等，因原廠出貨延期，立約廠商無法如期供貨，導致部分縣市政府未及於107年度完成驗收核銷。 二、改進措施：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催請廠商交貨，儘速辦理驗收核銷事宜。	完成戶役政基層機關工作站及地方政府資訊設備汰換。
96.75	0.00	0.01	96.76	96.75	0.00	0.01	96.76		82.94	100.00	82.94	100.00		符合進度，完成各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及高資安風險設備汰換與購置相關資安設備，並建置數位雙向櫃檯。
99.49	0.00	0.51	100.00	99.49	0.00	0.51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總計畫核定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耐震評估326件、拆除重建30處、補強110處、災防廣播系統30處，共計496處。 2.本年度完成耐震評估261件、補強2處、災防廣播系統28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或註銷數)(4)		
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無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無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內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106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471	0	24,821	0	28,292
01一般公共事務	3,471	0	24,821	0	28,292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政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6,043	0	0	926,235	0	1,022,278	1,050,570
96,043	0	0	926,235	0	1,022,278	1,050,5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院會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3款內政部主管第1項內政部原列10億8,600萬2千元，減列1,600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3款內政部主管第1項「內政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目：款 項 目 節 名稱；預算數 3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1,086,002 1 數位建設 940,002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940,002 2 城鄉建設 146,00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6,000	本部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000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3-130	主決議部分： 內政部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不符合前瞻基礎計畫精神，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移列於特別預算對於公共安全影響，以及進度控管與執行績效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本計畫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以補助基層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等項目，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及配合長照據點使用，第 1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執行率 99.49%，本部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提出說明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31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可由公務預算支應，無以特別預算支應之需要性，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歷年執行系統成效不彰之因以及改善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一、查本部公務預算之常態性計畫，並無編列補助基層戶役政機關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周邊網路設備及導入帳號認證管理、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網路存取控制控管機制等相關設備經費，爰於前瞻計畫編列該項經費。 二、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改善方式報告。
3-132	內政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項目，所編列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本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係統籌運用第 1 期與第 2 期特別預算，據以同時規劃 2 處資料中心，辦理相關建置工作，以「一次採購，分年付款」辦理，且基於資訊安全考量，需更為縝密規劃執行，以期如質達成目標。
3-133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已達95%。
3-134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城鄉建設編列辦理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預算經費，與年度公務預算計畫有雷同之處，是否有重複編列必要，及如何改善執行績效與後續管考機制，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一、前瞻計畫，係以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補助基層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等項目，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及配合長照據點使用，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目的，兩者辦理目標有所差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 三、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3-135	內政部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本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項目，第 1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執行率 99.49%。
3-136	內政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億元，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3-137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資安防護有其必要性，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提出周延規劃之報告並審慎執行。。	一、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係汰換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之基層機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並導入 AD(帳號認證管理)、GCB(電腦安全組態管理)及 NAC(網路存取控制控管)等機制，以提升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二、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規劃及執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報告。
3-138	內政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項目，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研擬強化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定期追蹤歷年補助案之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將研擬結果至立法院內政部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本部對於相關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依據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由本部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核定，透過詳實審查確保計畫可行性。 二、管考部分，為控管計畫及提升預算執行率，以避免資源浪費，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列為後續補助案件之參據，同時定期追蹤歷年補助案之後續維運情況。 三、本部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3-139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強化基層資安防護有其必要性，要求內政部務必周延規劃審慎執行。	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係汰換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之基層機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且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更為縝密規劃執行，以期如質達成目標。
3-140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部分內容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雷同，應檢討執行缺失、定期追蹤補助案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俾利全民檢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一、前瞻計畫，係以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補助基層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等項目，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及配合長照據點使用，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目的，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兩者辦理目標有所差異。 二、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
3-141	要求內政部應配合行政院資訊機房整併政策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以私有雲方式建置與所屬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為確保各項重要基礎資料能在安全且穩定前提下共用共享，縝密規劃審慎執行。	遵照辦理。
3-142	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據-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所提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	非本部業務
3-146	內政部資料中心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故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極為重要，該部允應縝密規劃執行，並加強各機關之聯繫。	遵照辦理。
3-147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並無系統更新之穩定性評估，內政部於評估時應實際審慎審查，周延規劃。	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係汰換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之基層機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而非進行主機系統更新，且經相容性測試，爰不涉及系統穩定性，且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更為縝密規劃執行，以期如質達成目標。
3-148	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公共服務	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點整備主要內容為補強及維護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公共安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3-149	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全國地政系統工作站、路由器、網路設備、資料備份儲存設備等相關設備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查本部公務預算之常態性計畫，並無編列補助基層地政機關汰換全國地政系統工作站、路由器、網路設備、資料備份儲存設備等相關設備經費，爰無重複補助情形。
3-150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周邊網路設備及導入帳號認證管理、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網路存取控制控管機制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查本部公務預算之常態性計畫，並無編列補助基層戶役政機關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周邊網路設備及導入帳號認證管理、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網路存取控制控管機制等相關設備經費，爰無重複補助情形。
3-151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內政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補強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工作資格及規定，營造工作簽訂契約於 90 年 5 月 16 日後之重大工程，聘用外籍勞工其雇主資格需符合「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查本計畫項下應無個別工程契約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爰相關案件應無聘用外籍勞工。
3-152	內政部應重視個資安全之議題，加強公務機關資訊安全管理，避免個資外流事件發生，加強對個人資料保障的規範，未來若出現個資外洩問題，內政	本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以委託規劃案方式進行，並基於共用共享之前提下，縝密規劃並審慎執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應主動啟動賠償機制，以減少民眾損害。	行，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於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規劃投入較高資源比例，並加強個人資料保障的規範，並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多層次資訊安全防禦架構與內外網實體隔離等作法，完善本部資訊安全防禦能力。
3-153	為強化個資防護審慎執行，爰要求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訊設備汰舊工作SOP與資安防護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本部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報告。
3-154	為避免重蹈新一代戶役政資系統上線後問題不斷，特別預算「內政部-民政支出-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應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配套措施。	本部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問題，並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未來執行環境的穩定、災害備援復原及資安強化，規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引入綠能與雲端虛擬化技術，建置綠能雲端(含異地備援)資料中心，並搭配「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之硬體部分，藉由硬體資源整合，建置共用「雲端基礎服務」提供優質硬體環境，另在資訊安全部分，搭配「內政部(戶役政、地政)之基層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計畫」，形成基層至中央之資安聯防體系，以完善資(通)訊基礎建設與資訊安全整體防護。
3-155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部分內容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雷同，應檢討執行缺失，定期追蹤補助案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俾利全民檢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一、前瞻計畫，係以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補助基層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等項目，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及配合長照據點使用，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目的，兩者辦理目標有所差異。 二、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
3-157	為提供身障及老人友善居住環境與便行的權利，要求內政部重新審慎檢視有關補助及法規不足部分，於一個月內盤整好相關資訊並提出具有前瞻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方案，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為解決舊式公寓改善無障礙環境進行增設昇降機之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問題，本部 104 年 2 月 12 日訂頒「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明定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民法第 820 條規定辦理。 二、另為處理增設昇降機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問題，本部 100 年 2 月 25 日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規定，以利推動改善無障礙環境。 三、舊式公寓改善無障礙環境(增設電梯)，實務執行上因個案差異，各有推動困難之處，將請地方政府就個案事實態樣，積極協助處理。另若再涉及推動法令釋疑事宜，本部將持續協助辦理。
3-158	要求於一個月內增列「預算執行應由審計機關依法辦理審計，若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80%時，應將執	科學城建置分為 6 項計畫，本部營建署係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之-污水下水道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106-107 年度）0.95 億元，已執行 0.95 億元，執行率 100%。
3-159	綠能科學城建置項下，僅止於建置科學城之表面陳述，未就科學城開發有影響環境之虞，爰提案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政府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效益及未來展望，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科學城建置分為 6 項計畫，本部營建署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範圍，主要內容為科學城所在地沙崙高鐵特定區內既有地下污水管線檢修、污水輸送管線建設及既有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廠用地取得等項目。
3-160	綠能科學城建置，將能源問題與民眾遠遠隔開，爰要求於一個月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乃利用既有道路下方進行管線埋設，施工採推進方式，不會進行大範圍開挖，施工方式對環境影響甚小，未達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等級，建設完成後可將區內污水妥善處理，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社會、經濟、衛生、景觀、河川水質等問題將可獲得明顯之改善，對環保有正面幫助。 三、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廠用地屬台糖用地，未涉及私有地，未來擴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從規劃設計、建置施工到未來營運管理，均需各類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投入，可帶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刺激經濟發展。 四、綜上，本部營建署辦理之科學城污水建設並未造成環保與投資開發的爭議。
3-161	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全性與系統穩定性規劃」向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3-162	提案要求內政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本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項目，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99.49%。
3-163	要求內政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本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係採統籌運用第1期與第2期特別預算，據以同時規劃2處資料中心，辦理相關建置工作，以「一次採購，分年付款」辦理，且基於資訊安全考量，需更為縝密規劃執行，以期如質達成目標。
3-164	要求政府在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時，應遵照「國土計畫法」、「濕地法」等相關規定。若前瞻計畫違背人民期待，造成環境無可挽回的傷害，行政院長林全應負全責，牽涉之部會首長更應辭職以示負責。	科學城建置分為6項計畫，本部營建署係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範圍，污水下水道建設乃利用既有道路下方進行管線埋設，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後可將區內污水妥善處理，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社會、經濟、衛生、景觀、河川水質等問題將可獲得明顯之改善，對環境將有正面幫助。
3-165	內政部已有「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執行中，如不編列特別預算，將對於整體道路品質之提升有何不利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之人行無障礙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系統建置工程、型塑在地特色及生活環境空間改造，吸引外來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客及青年返鄉、推動綠色運輸促進節能減碳效益之市區自行車道通勤路網建置工程、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以期提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效益及人行環境空間品質及通行安全，打造具在地樂活、富綠、美質的友善都市。 二、查囿於年度財政因素，歷年執行計畫均無法滿足地方所提出龐大經費之需求，為了加強地方公共建設需求，刺激經濟成長，提升道路美質，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本部配合前瞻計畫城市空間再生目標，期於106-109年期間加速推動具必要性、急迫性並一次編足預算之重要道路建設提前執行完成，俾達成刺激活絡經濟發展、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便利民眾生活、全面提升都市道路品質及與國際城市發展趨勢接軌之目標。
3-166	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相關基礎資料，故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極為重要，該部允應縝密規劃執行，並加強各機關之聯繫。	遵照辦理。
3-167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未完整說明，本席認為計畫應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特別預算中。	本部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提出規劃及執行報告。
3-168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一內	本計畫提報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經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A 號函核定。
3-169	要求政府在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同時，應遵照國土計畫法、濕地法等相關規定，若造成環境無可挽回的傷害，行政院長林全應負起全責，牽涉之部會首長更應辭職以示負責，並送監察院調查，依法懲處。	科學城建置分為 6 項計畫，本部營建署係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範圍，污水下水道建設乃利用既有道路下方進行管線埋設，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後可將區內污水妥善處理，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社會、經濟、衛生、景觀、河川水質等問題將可獲得明顯之改善，對環境將有正面幫助。
3-17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應妥善檢討歷年執行成效並說明該計畫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原因，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307 處、修繕 1,267 處，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本部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3-171	內政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外籍勞工。	非本部業務。
3-17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85億元，期能打造人民有感之舊城新風貌，然近5年民眾滿意度似未能提升，建請計畫執行應檢討改善。	本部除加強各地方政府之提案品質，並適時邀請中央委員至現地輔導，俾達成提升公共服務與設施服務水準，重燃地方核心城鎮之發展動能，以提升都市民眾舒適的生活環境等效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73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簡化，其計畫內容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下子計畫尚未成形，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分為「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及「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等 3 項計畫推動，計畫執行細節均於「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3-174	依據住宅法第33條規定仍過於空泛，內政部應具體要求地方正於興辦社會住宅時，同步滿足國人居住及托育、教保、長照需求。	一、為辦理住宅法第 33 條第 2 項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與規模，本部於 106 年 8 月 1 日公告訂定「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以供各社會住宅興建主辦單位參酌依循辦理。 二、未來將促請各級「住宅審議會」及其他興辦場合籌備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事宜中，加強協調溝通住宅法第 33 條所提及之相關附屬設施設置議題。
3-175	有關再生水工程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下子計畫尚未成形，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核定計畫中已核列辦理臺中市水湳再生水工程及高雄市臨海取水管線工程等項目，辦理項目已明確表列且工程內容清楚於核定計畫中。
3-176	內政部自98年度起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惟對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審查仍應加強，以避免徒增後續執行困難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建請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並於嗣後相關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審查加強詳實審核。
3-17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要求內政部應務實檢討該業務推動可行性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	因以往治水計畫本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業務部分核定經費偏少，各縣市政府仍多有都市排水改善需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部核定預算雖有 90 億元，仍不足各縣市政府因應極端氣候所需，爰相關預算於都市區排水治理實為重要。
3-178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築補強重建計畫，部分業務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建請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檢討以往執行缺失、說明強化相關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及定期追蹤補助案後續維運情況並於資訊平台公開之相關辦法，俾利立法院檢視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本部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提出後續執行情形報告。
3-179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並無系統更新之穩定性評估，恐使基層機關為爭取預算而忽略系統之穩定或結合，內政部於評估時應實際審慎審查，周延規劃。	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係汰換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之基層機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而非進行主機系統更新，且經相容性測試，爰不涉及系統穩定性，且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更為縝密規劃執行，以期如質達成目標。
3-180	內政部辦理行政大樓、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業務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應提出專案報告及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本部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提出第一期執行情形報告。
3-181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該部會戶政役政地政稅務衛教社政及基層公所等資安工程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之實，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	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係汰換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周邊網路設備及導入帳號認證管理、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網路存取控制控管機制等相關設備，與基層機關之設備及技術人力並無重複。
3-182	為落實資訊安全與國人個資保護，爰要求內政部針對資訊安全與國人個資保護做專案報告，允應縝密規劃設置	本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以委託規劃案方式進行，並基於共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用之資料中心，以降低新舊系統移轉風險。	共享之前提下，縝密規劃並審慎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於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規劃投入較高資源比例，並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多層次資訊安全防禦架構與內外網實體隔離等作法，完善本部資訊安全防禦能力，且已將執行成果本部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3-183	內政部辦理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部分內容與四年事業計畫及健全計畫雷同，且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爰要求針對上述缺乏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一、為加速推動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落實災防整備，並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為目標，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目的，兩者計畫目標有所差異。 二、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307處、修繕1,267處，以作為基層公共服務據點使用已著有成效，未來將加強追蹤使用狀況，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情形，本部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提出後續使用情形報告。 三、本案執行率達 99.49%，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3-184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公共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下子計畫尚未成形，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一、查囿於年度財政因素，歷年執行計畫均無法滿足地方所提出龐大經費之需求，為了加強地方公共建設需求，刺激經濟成長，提升道路美質，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本部配合前瞻計畫城市空間再生目標，期於 106-109 年期間加速推動具必要性、急迫性並一次編足預算之重要道路建設提前執行完成，俾達成刺激活絡經濟發展、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便利民眾生活、全面提升都市道路品質及與國際城市發展趨勢接軌之目標。 二、提案計畫係由各級地方政府向本部營建署提報申請，考量地方建設之需求，本部營建署授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提報案件初審後，再依規定期程統一彙報本部營建署參加評選委員會審查，惟地方政府之初審意見僅做為本部營建署評選委員參考，實際審核結果仍依本部營建署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6389 號函核定，並訂有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須知及執行要點等相關規範，已完成整體程序。
3-185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應當暫停，待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非本部業務。
3-186	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0 年)」，計畫內容已包含相關內容。
3-187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一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本計畫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項下之子計畫，提報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A 號函核定。
3-188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本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題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
3-18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諸多問題，「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一、鑑於各級政府為國家運作的基礎，各機關廳舍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惟其耐震能力尚未全面評估、補強，由於強烈地震之來臨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倘以年度總預算逐年編列預算，不僅財源不足，更由於各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力等級不一且獲分配之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差距甚大，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改善期程拉長(特別是財力等級較差之縣市)故須另籌財源辦理。 二、本部為確保建築物內人員生命安全及建築物機能正常，並按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順序，於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加速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提升，確保安全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落實災防整備。
3-190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預算8億4,000萬2千元，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查本部公務預算之常態性計畫，並無編列補助基層戶役政機關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周邊網路設備及導入帳號認證管理、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網路存取控制控管機制等相關設備經費，爰無重複補助情形。
3-191	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一、本部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第1期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案執行率達 99.49%，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3-192	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鎮之心工程」執行將以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為優先，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分為「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及「環境景觀總顧問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席認為有必要強化跨域整合推動機制之運作成效，有效整合資源與投資建設。	計畫」等 3 項計畫推動，在推動城鎮之心計畫的過程中，本部的角色不只是單純的審議計畫、補助經費，而是與地方政府建構夥伴關係，因此特別設計了「整體規劃構想發展」、「遴選專業設計團隊」、「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發展」、「細部設計」及「遴選優良營造廠」等 5 階段的陪伴過程，並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幫地方取得必要資源，讓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一同打造有氣質、有內涵、人民有感的城鎮之心。
3-193	少子化趨勢恐影響台灣發展，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促進生育可行方案。	目前我國整體人口政策之統籌規劃係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本部除配合行政院及國發會推動人口政策各項相關政策、措施，如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外，亦依業管權責加強辦理相關政策及宣導措施，如編製人口教育教材、訂定「內政部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衝擊之對策」、辦理「研修放寬入、出國與居、停留相關規定，吸引國際優質人力來臺就業」、「善用科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緩解相關人力需求」、「推行社會住宅與租屋相關政策，改善老人、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環境」及「加強培育新移民及其子女，縮短數位落差，提高競爭力」等措施，並持續推廣、宣導相關觀念及措施。
3-194	考量內政部除警政業務外，尚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多項業務之相關基礎資料，建構與所屬間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安	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尤為重要，應縝密規劃，以降低風險。	
3-195	有鑑於內政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內政部應嚴格篩選投標廠商，避免戶政地政等高機敏資料流入國外或不肖商人手中。	本部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電腦軟硬體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方式，並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公開閱覽，經委員會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再以評分方式決定合格廠商，就合於標準之合格優良廠商開價格標，已嚴格篩選投標廠商，可避免戶政地政等高機敏資料流入國外或不肖商人手中。
3-196	「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規劃與實際執行結果均有差距顯示原中長程計畫擬定與執行未能確實，後續計畫之執行變化過大，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本部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後續執行情形報告。
3-197	內政部歷年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率欠佳影響經費配置與運用，仍應加強補助計畫可行性之審查，請提出改善方法，送立法院審查。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307處、修繕1,267處，以作為基層公共服務據點使用已著有成效，未來將加強追蹤使用狀況，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情形。本部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後續使用情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報告。
3-198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兩計畫補助案後續追蹤管控機制似嫌過於寬鬆，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數據、說明理由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本部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後續執行情形報告。
3-199	提案要求針對「數位建設一推動資安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一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本計畫以委託規劃案方式進行，並基於共用共享之前提下，縝密規劃並審慎執行，且將執行成果以專題報告方式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專題報告。
3-200	內政部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基層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計畫總經費10億4,000萬2千元，未來若出現個資外洩問題，內政部應主動啟動賠償機制，以減少民眾損害。	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係為強化資訊安全，故汰換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之基層機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若出現個資外洩問題，將依規定辦理。
3-201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部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3-202	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程，此一補助應以直轄市以外縣市為補助對象，以拉近城	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鄉差距。	
3-203	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一、本部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第1期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率達99.49%，業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3-204	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遵照辦理。
3-205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提出第一期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本部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第1期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3-206	內政部自98年度起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迄至105年底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307處、修繕1,267處，以作為基層公共服務據點使用已著有成效，未來將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本部並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報告。
3-207	請內政部應針對塑造「韌性城市」進	「韌性城市」係提升城市適災耐災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研究，並於2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力，而災害具多元及不定性，本部營建署先就臺灣經常發生淹水災害部分，辦理委託專案計畫，研發都市溢淹示警系統，介接氣象局降雨監測及預報資料，提供防災單位一定時間後可能溢淹之都市區域範圍，俾使指揮官得及早決策，預佈因應，以減少災害規模，達「韌性城市」目標。
3-208	內政部應與相關單位進行研究，並於兩個月內將推動「都市微型滯洪空間」之計畫送至本院，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本部營建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都市低衝擊開發設施建置，透過多種微型滯蓄洪、入滲及綠化設施配置，以減少都市雨水逕流，增加容洪肚量，達海綿城市目標，計畫中先行以校園為示範地區，已獲初步成效，未來將更持續推廣辦理。
3-209	滲透測試與原碼分析都需要資訊安全專家，成本極度高昂，所以需要把資源集中在敏感系統上，才有辦法定期進行，爰此，建請內政部針對上述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以委託規劃案方式進行，並基於共用共享之前提下，縝密規劃並審慎執行，為強化資訊安全，於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規劃投入較高資源比例，並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多層次資訊安全防禦架構與內外網實體隔離等作法，完善本部資訊安全防禦能力。
3-210	建請內政部應縝密規劃審慎執行「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以確保各項重要基礎資料能在安全且穩定前提下共用共享。	遵照辦理。
3-211	內政部自98年度起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迄至106年底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307處、修繕1,267處，以作為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基層公共服務據點使用已著有成效，未來將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本部並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報告。
3-212	內政部自98年度起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兩計畫後續追蹤管控機制似嫌過於寬鬆，請內政部提出說明理由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307處、修繕1,267處，以作為基層公共服務據點使用已著有成效，未來將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本部並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報告。
3-213	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迄至105年底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實不符資源之管理配置與有效運用，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307處、修繕1,267處，以作為基層公共服務據點使用已著有成效，未來將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本部並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報告。
3-214	內政部所掌管各項業務之基礎資料與民生息息相關，且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多項行政業務重要參據，維護資料安全性與系統穩定性亟為重要，該部允應縝密規劃執行，以如期	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質達成目標。	
3-215	鑒於內政部所掌管各項業務之基礎資料與民生息息相關，且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辦理多項行政業務之重要參據，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系統之穩定性至為重要，要求內政部應縝密規劃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遵照辦理。
3-216	城鎮之心工程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係屬新興計畫，並非繼續型計畫，該計畫係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以二、三線鄉鎮市為優先，調整具發展潛力鄉鎮市之服務機能，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勵以創新、創意之規劃設計理念，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凸顯在地特色。
3-21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並將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一、前瞻計畫，係以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補助基層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等項目，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及配合長照據點使用，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目的，兩者辦理目標有所差異。
3-21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經查部分業務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爰此請內政部應重新檢討。	二、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 三、相關執行情形本部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報告。
3-219	內政部應針對「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配套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提升道路品質」係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生態綠能環境及學童通行安全等議題，依地方政府實際需求進行道路檢討後提出申請，以改善城鄉差距及建立完善道路環境，該計畫以「道路多目標改善」與「公共通行無障礙空間建設」規劃為計畫主要思維與目標，預期將可達下列效益：為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設立街道幸福設施、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杜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 二、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截至107年12月底預算執行率90.06％，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166.81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達80.00%，綠化面積15,215.64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478處，綠色材料(如LED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2.39%，孔蓋下地數585座，管線下地長度4,424.56公尺，改善道路品質長度174.56公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220	內政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內政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遵照辦理。
3-221	內政部應先依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修正本次污水處理計畫之規劃及辦理，並提出後續完工後營運情形監控機制及閒置預防機制。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污水廠處理效能偏低等問題，本部已於103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3611號函檢陳行政院秘書長相關辦理情形，行政院已於同年5月19日院臺建字第1030043285號函送監察院相關辦理情形，查該案納入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結案區。 二、鑑於先前已完工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比例偏低之情形，目前開辦中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朝向污水處理廠分期建設，與同時辦理管線與污水處理廠工程，俾於污水廠處理完工後能儘速接入污水，並俟生活污水接入情形再辦二期工程，以妥善利用資源。
3-222	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內政部應盤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施作情形，避免兩計畫經費重複投入同一工程，並應考量工程急迫性、影響程度等優先施作對人民生命財產影響重大者，並將施工進度、工程資訊等定期上網公告。	本部營建署均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上網登錄工程案件相關資訊，並有提供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資料供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彙辦公布。
3-223	內政部需針對「如何只靠著城鄉『美化』之類的硬體工程即可達成讓人口達到合理配置」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單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要達到人口合理配置，確實是有困難，不過縣市政府如能整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其他計畫資源共同投入（如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校園社區化改造、文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生活圈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對地方整體發展動能之提升，減緩人口外流，將有相當助益。
3-224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該兩計畫原規劃辦理興建或修繕數量與實際執行結果均有差距，顯示原中長程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未能確實，請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方案。	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307處、修繕1,267處，以作為基層公共服務據點使用已著有成效，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嗣後研提相關中長程計畫與執行併入參據。
3-225	內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項目應提出合理資安建構計畫，始得編列基礎建設經費。	本部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提出資安建構報告。
3-226	要求內政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新編列後送交本院。	本部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業經106年09月13日華總一經字第10600112941號令總統公布在案。
3-227	檢討歷年與「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之政策，針對其審查作業評比、督導地方完備道路管理及計畫關鍵指標等問題提出應對方案，以利未來相關計畫執行。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申請補助須知於發布後同時上傳至本部營建署人本道路網供各界閱覽。 二、提案計畫係由各級地方政府向本部營建署提報申請，考量地方建設之需求，本部營建署授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提報案件初審後，再依規定期程統一彙報本部營建署參加評選委員會審查，惟地方政府之初審意見僅做為本部營建署評選委員參考，實際審核結果仍依本部營建署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評選決議係由評選委員就地方政府現場答詢狀況並參酌過去計畫執行績效及維護管理狀況、計畫內容、實施地點之優先性及地方民眾參與機制等因素後以圈選方式擇定優先入選案件，考量公平性及有效汰選，優先入選案件以獲全體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圈選為原則，且優先入選案件須經報本部核定。
3-228	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內政部的「再生水工程」發生執行成效明顯不佳，再生水供應不如預期等問題，以致於浪費公帑，建請相關單位依據過往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情形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再生水工程」計畫推展。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目前已完成鳳山再生水廠建設、臨海廠及永康廠等招標作業，並持續依個案報院核定計畫期程推動，本部將持續以上述推動經驗協助地方政府開發再生水案件，以減緩自來水供水壓力。
3-229	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內政部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發生計畫規劃時，未切實衡量實際需求以及其業務推動之可行性等問題，以致於浪費社會資源，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現階段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以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展。	本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歷年預算達成率均達90%以上，惟該計畫僅限制於治水工程，部分縣市政府期望能可搭配景觀及休憩部分，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均無法補助，鑑此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以全面提升水環境為目標，包含水質改善與景觀營造，更符合地方需求，亦較具執行彈性，餘相關改善建議均已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刻正積極辦理推動中。
3-230	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列有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該項目與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相類	一、前瞻計畫，係以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補助基層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等項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似，建請內政部重新檢討過往相關修繕計畫，完備規劃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	目，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及配合長照據點使用，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目的，兩者辦理目標有所差異。 二、有關「四年專案計畫」與「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均已執行完竣，未來除賡續請地方政府函報後續使用狀況，並列入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參據，以完備審查及監督管考機制。
3-231	戶役地政基層資訊汰換計畫相關進程及注意事項以書面送立法院。	本部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提出報告。
3-232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主要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為確保各項資料能順利移轉，並安全及穩定情況下共享共用，故此建請內政部重新審視該項計畫，並提出完整計畫執行方案。	遵照辦理。
3-582	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項下，列有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應定期辦理之進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本計畫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以補助基層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等項目，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及配合長照據點使用，第1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執行率99.49%，本部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提出說明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林順裕 處長林順裕

機關長官：徐國勇 部長徐國勇